玉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进项目集约化建设水平，推动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字〔2020〕68号）和《上饶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饶财购〔202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县直党政机关、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含医院、学校等）和社会团体组织（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以及条线业务特殊需要、涉密采购除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含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采购，基础软件、通用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等软件开发服务采购，信息资源（指信息系统中所涉及的各种文件、资料、图表等数据信息）、系统运维等服务采购。

办公使用的个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复印机、移动存储设备、耗材等物品的零散购置以及土建工程、普通装修工程、专业领域设备购置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发展、信息共享、数据融合、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推动全县政务信息系统“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共享交换。

第四条 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对县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组织实施项目监管（绩效）评价；负责县政务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共享审核，并负责县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指导。

（二）县发改委负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

（三）县财政局负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网信、公安、审计、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建立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项目管理系统报批或者备案，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按照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县有关单位应在每年9月底前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提交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方案，经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改委和县财政局联合审议通过，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当年原则上不新增项目，因上级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新增的项目，应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提交项目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方案，经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改委和县财政局联合审议通过，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依法依规组织项目招标。

列入集采目录或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22年版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招标采购前应通过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主要包括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整性、技术可行性、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安全设计等进行论证。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过立项审批和技术评审后，送县委网信办备案审查。按程序完成相应的立项审批、技术评审和备案审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才能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所需的硬件资源统筹按需划拨使用，对数据资源进行汇聚共享。

第三章 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通过县发改委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提交技术性方案进行审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在出具书面技术性审核意见前，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性论证评审，专家论证评审结论作为技术性审查意见的组成部分。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的项目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进行技术性论证评审，未通过技术性审查的项目，不予招标采购。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馆）进行采购。

各单位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需求管理，对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或需定制开发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需求调查结束后应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长期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应要求供应商报价中明确免费运维期过后每年需支付的运维费用。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信息化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建设成本的6-10%。

第十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建和改造升级非涉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原则上不再新建数据机房，不再采购计算、存储等硬件设备，一律采取租用硬件、集中托管和购买云服务等方式解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政务信息应用系统（非涉密），应当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县数据中心机房。

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再建设专网，应依托县政务外网建设，逐步取消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

第十一条 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系统平台必须和国家（省、市）级数据标准一致，所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玉山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统筹使用。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必须保障数据资源免费实时汇聚到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第四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审核批复的设计规划、数据资源是否共享开放等内容进行验收，技术复杂、特别是定制开发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可通过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合同约定，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三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正式使用。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要落实好各自工作职责，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县财政局要加强与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的沟通协调，牵头落实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监督职责，具体负责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拨付、采购流程和绩效管理；县发改委具体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技术评审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新建信息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已完成的所有信息化项目及时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技术评审、备案程序或者在采购、验收、支付等环节违反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予以通报、处罚；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依据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XX单位XX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附件

XX单位XX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新改扩）申报表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始  时间 | 项目投资额  （万元） | 资金来源 | 建设依据和标准 | 建设的必要性  （以附件形式提交） | 建设内容简介  （以附件形式提交）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主管单位意见  （若有） | |  | | | | | |

单位分管领导：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申报单位为乡镇（街道）、县级机关部门下属机构或内设部门，由主管单位汇总后统一上报。